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3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詹硯郡
羅淑美

被告 可振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美麗

訴訟代理人 鄒文龍

債務人 林容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額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此外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

01 解聲請費1,000元，則本件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60元（計
02 算式：1,760元－1,000元＝7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
04 開裁判費7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0 書記官 陳俐蓁